

上林县卫城小学运动场(250 米运动场、篮球场、
排球场、器械健身场) 及室外附属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上林县教育局

承包人: 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林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林县卫城小学运动场（250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健身场）及室外附属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林县卫城小学运动场（250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健身场）及室外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林县南丹卫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项目【2021】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以施工蓝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1089762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肆分（¥168863.6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建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林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上林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军燕

组织机构代码：11450125007738569L

地 址：上林县大丰镇林康路7号

邮政编码：530500

法定代表人：韦军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2260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温家贵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25727664959D

地 址：上林县大丰镇明山路140号

邮政编码：530500

法定代表人：温家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22478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上林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00541010400131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771-5815360

电子信箱：jytsjs@126.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有条件施工。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

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

1.10.2 场外交通

本项目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原有场内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道路标准修复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须在中标后的 90 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并提交清单核对结果的正式工程量清单文件、对比表格，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清单漏项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编制单位在核对完毕后将工程量清单送达审计单位作为基础资料，最终按工程审计审定的工程量据实予以调整。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等方式获得的实际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樊守吉；

身份证号： ；

职 务：项目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0771-5226036；

电子信箱：slxjy.jxmb@163.com；

通信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林康路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根据现场要求提供水、电线路接口，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三套，扫描件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和工会组建五年规划,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农民工入会方式,重点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建筑项目、物流(快递)业、家政服务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区域和行业建会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最大限度地吸收农民工入会,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科(B座7楼)领取并填写《通用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税务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5593709,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科 3221206)。”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蒋建民;
身份证号: 4521241972020900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809106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04) 0001742;
联系电话: 13978186725;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该项目经理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砼基础，砼梁、柱、板、结构，防水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

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监
理人办公、住宿需要的房间各一间，并配置好相应的家具（办公电器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5.3 隱蔽工程檢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已包含危大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支付周期与支付方式参照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及专用条款 7.7 条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计取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1 条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1条所列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相关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条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2 条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作为调整依据。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____无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应付工程进度款达到 100%预付款后，开始拨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上林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④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时间为：财政安排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招标人具体要求）；④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给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支付材料后 7 日内，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支付约定一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法在催款书送达后的 7 日内支付的，违约金自支付期限满的次日起算，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上限为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2%。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人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20054101040017890；开户行：农行上林县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施工管理资料、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单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工程移交工作完成后 7 天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资料清单以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为准，份数为两份。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件；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竣工图及电子文件；
- (4) 竣工验收材料。
- (5) 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材料。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审批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

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付款材料经相关单位审计、审核后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定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材料后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延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为 50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第 (2) 点执行。

(3)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停工超过 10 天的，自第 11 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耽误时间超过 10 天的，自第 11 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通知书 (不再陈述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与全部履约保证金等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林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林县卫城小学运动场（250 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健身场）及室外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2.1款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林县教育局

地 址: 上林县大丰镇林康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军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522603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305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林县大丰镇明山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522478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上林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0054101040013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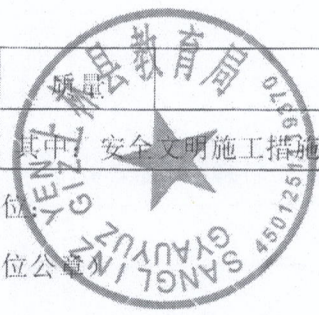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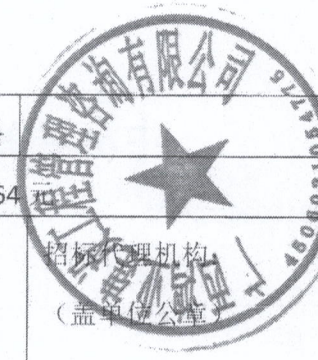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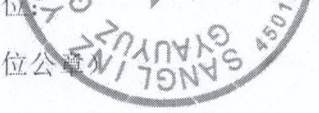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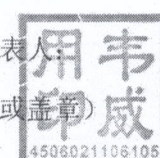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305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1002816024182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

招标人		上林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		上林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单位		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林县卫城小学运动场(250 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健身场)及室外附属工程					
工程地址		上林县南丹卫城开发区					
中标范围		上林县卫城小学运动场(250 米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健身场)及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250 米塑胶跑道及硅 PU 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健身场等 3000 平方米，升旗台、景墙、廊架、铺装、校道、树池、花池、室外给排水、路灯照明、消防设施、地埋式消防一体化给水设备基础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蒋建民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编号：桂 245080910634		身份证号	45212419720209005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莫建武（证书编号：GX1202202539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李奕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21）4008571，身份证号：452124199208110018）	
中标主要	中标价	10897625.00 元		主要材料		钢 筋	9.317 吨
	工期	300 日历天				水 泥	193.956 吨

条件	 质量合格	 商品砼	1949.746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68863.64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